

彰化縣芬園鄉立幼兒園 112學年度契約進用司機

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 三、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

貳、甄選名額

- (一) 正取1名。
 - (二) 備取1名(按甄選成績高低依序列冊為備取人員，候用期間至113年04月26日止)。
- ### 參、報名資格條件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 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24條及25條第1項各款情事者(附件6)。
 - 1、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2、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3、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駕駛工作。
 - 4、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三) 六十五歲以下，男女皆可。

二、報名資格：

- (一) 國內公立或私立高(職)中學校以上。
- (二) 具備職業駕駛執照。
- (三) 具基本水電維修經驗尤佳。

肆、簡章公告

自113年03月27日(星期三)起至04月02日(星期二)止，公告於芬園鄉公所網站(<http://town.chcg.gov.tw/fenyuan/00home/index8.asp>)，並委由中彰投區就業服務中心芬園就業服務站協助辦理公告事宜，請自行下載，不另行販售。

伍、報名方式、時間及地點

- 一、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附件3)並進行資格審查，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報名時間：113年4月03日(星期三)起至4月11日(星期四)止，上午9時至中午12時，下午2時至4時。
- 三、報名地點：彰化縣芬園鄉立幼兒園。
地址：彰化縣芬園鄉同安村中山路139號；電話：04-8591319。
- 四、繳驗證件：報考人請檢附下列資料、證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畢歸還，影本請以A4大小影印並自行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報考人私章，證件正本不齊者不予受理。
 - (一) 甄選報名表(附件1)。

- (二) 國民身分證，影本請黏貼於證件資料表(附件2)。
- (三) 學歷證件(畢業證書)。
- (四) 職業駕照。
- (五) 警察刑事記錄證明。
- (六) 無肇事記錄證明書。
- (七) 2年內無記點紀錄證明書。
- (八) 尚未取得基本救命術切結書(三個月內取得)。
- (九) 利益迴避切結書(附件3)。

五、委託他人者需持委託書(附件4)、受委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及各項繳驗證件。

六、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一)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 (二)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 (三)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 (四)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陸、甄選方式、時間及地點

一、甄選時間：113年04月15日(星期一)上午9時，參加甄選人員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有效期限內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並於當日8時50分前完成報到手續。

二、甄選地點：彰化縣芬園鄉立幼兒園。

地址：彰化縣芬園鄉同安村中山路139號；電話：04-8591319。

三、甄選方式：面試(100%)

- (一) 面試時間：每人以5~10分鐘為限，採委員提問方式，自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
- (二) 面試評分項目包括專業知識與相關技能、擔任工作認知度、工作經驗及儀容舉止等。
- (三) 注意事項：面試以甄選報名表編號先後依序進行，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柒、甄選錄取方式

一、採各委員分數加總後平均至小數點後2位數(第3位數採四捨五入方式進入第2位數)，滿分為100分，按總成績之高低依序錄取。

二、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三、參加甄選人員除正取外，得視實際需要依總成績之高低依序另備取若干名。

捌、放榜及錄取報到注意事項

一、放榜日期：113年04月17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公布於本所網

站(<http://town.chcg.gov.tw/fenyuan/00home/index8.asp>)；參加甄選人員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寄發通知，並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二、報到作業：錄取人員應於113年04月18日(星期四)下午3時前持國民身分證、學歷證件正本至芬園鄉立幼兒園報到，並繳交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證書(接受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如未於任職後三個月內取得該證書，則取消錄取資格且不得異議)；公立或健保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表(含

最近 3 個月胸部 X 光、A 肝、傷寒〉，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無故未繳交體格檢查表者，取消錄取資格。未依限報到或取消錄取資格者，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三、福利制度

- (一) 僱用起薪日：113年4月22日。
- (二) 每月薪資為基本工資（新臺幣27,470元，需代扣個人勞、健保費勞工自付額），另由本所支付勞保、健保及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 (三) 餘依勞動契約訂定。

四、上班地點：彰化縣芬園鄉立幼兒園

玖、附則

- 一、參加甄選錄取之人員，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經查證屬實者，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條件解僱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 (一) 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 (二) 查明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24條及25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 (三) 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經查列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資料者。
- 二、職員（司機）工作內容為鄉立幼兒園幼童車駕駛及環境衛生整理與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三、錄取人員每學年應依據「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 15 條及相關規定接受考核。
- 四、錄取人員依勞動基準法簽訂勞動契約，並依契約所載事項履行權利義務；差勤(假)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拾、本簡章報經彰化縣政府核備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彰化縣芬園鄉立幼兒園 112學年度契約進用司機甄選報名表

甄選編號：

年 月 日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請黏貼最近 3 個月內 個人大頭照 2 吋 1 張)
現 職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電 話	(0)		(H)		(M)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系 (所)			畢 業 年 月		證 書 字 號			
相關工作 經歷描述										
<p>1. 本人所提證件或資料無不實之情形。</p> <p>2. 本人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24 條、及第 25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p> <p>3. 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p> <p>以上所具結事項如有不實，願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立切結人： (簽名蓋章)</p>										
繳 驗 資 料 及 證 件							審 核 人 員 核 章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駕照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刑事記錄證明							核 符		不 符	
以上證件影本請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報考人私章。請依序排列，正本發還，影本抽存。							應 試 者 簽 收			

備註：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職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彰化縣芬園鄉立幼兒園 112學年度契約進用司機

甄選黏貼證件資料表

113年 月 日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
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 黏貼處

備註：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職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彰化縣芬園鄉立幼兒園112學年度契約進用司機甄選報名

利益迴避切結書

本人 非為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1項所述機關長官之配偶及三等親以內血親、姻親或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以上如有切結不實，同意取消本次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彰化縣芬園鄉公所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職員（司機）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附件 4

彰化縣芬園鄉立幼兒園 112學年度契約進用司機甄選報名委託書

本人 因事無法親自參加彰化縣芬園鄉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司機甄選報名作業，特全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相關報名程序。

此致

彰化縣芬園鄉立幼兒園

委 託 人： (簽

章)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電

話：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 一、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於有效期限內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 二、本委託書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職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切 結 書

本人_____於113年4月22日起到職擔任芬園鄉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司機，因尚未取得基本救命術證書，茲同意於三個月內參加113年度教保研習-基本救命術研習，絕無異議。

此致

彰化縣芬園鄉公所

切結者(申請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手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 23 條

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且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

-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
- 四、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
- 五、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
- 六、知悉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未依第二十六條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機構內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內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七、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或教保服務機構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八、體罰、霸凌學生或幼兒，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及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
- 九、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及少年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之必要。
- 十、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形。

第 24 條

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且應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其他服務人員：

- 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
- 三、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
- 四、體罰、霸凌學生或幼兒，造成其身心侵害，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有傷害兒童及少年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

第 25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為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 一、有第二十三條各款情形之一。
- 二、有前條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二條第三款至第十二款或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第十二條第三款至第十二款情形。
- 四、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三條各款或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十一款或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 六、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或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七、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八、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項前段情形。
- 九、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十、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 十一、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且屬依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六條第四項、教師法第二十條第四項、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七項或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十二項所定辦法（以下簡稱各通報辦法）規定通報有案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由教保服務機構逕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依各通報辦法規定通報有案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依第二十三條或前條規定辦理，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